

《杜騙新書》詞語劄記*

曾昭聰

內容摘要：明代筆記《杜騙新書》今存哈佛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存仁堂陳懷軒刊本，頗多明代口語辭彙，通過對其中若干詞語進行訓釋，可以為辭彙史研究和辭書編纂提供參考。

關鍵字：杜騙新書 口語辭彙 釋義

《杜騙新書》是一部通過描繪晚明社會形形色色騙局以勸誡世人的筆記，浙江夔衷張應俞著。依書中內容，知其作於明萬曆四十年之後。今存哈佛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存仁堂陳懷軒刊本。是書共四卷，正文據目錄為八十三則，據正文則實為八十九則。今選釋其中若干詞語，供漢語辭彙史研究者和辭書編纂者參考。引文據上海古籍出版社《古本小說集成》（1991年影印明存仁堂刊本）。

條編

(1) 錢一被罵不甘，心生一計，向前賠笑曰：“我每欲回，送條編與里長，奈我家中欠人財物甚多，難以抵償，故不敢回矣。今幸遇里長，如天降下，敢再推辭。……里長往杭州，亦經門處過，即到我家暫歇。自當算還編銀，又煩代

* 本文在第12屆近代漢語會議上宣讀，蒙汪維輝、周志鋒、關緒良等先生教正，謹此致謝。

我作主。”（第一類“脫剝騙”之“遇里長及脫茶壺”）

（2）應璘曰：“此家是我甲首，又係佃戶，圖亦何難。我必先取之。”自鳴激之曰：“汝若能得，我輸你一大東道。依我說勿去惹此愚夫，若捉住，彼粗拳真打死也。”應璘曰：“未聞佃客敢毆主人者。”次日，即往其家收條編，一見其婦，即挑之。（第五類“偽交騙”之“激友訟姦以敗家”）

（3）璘怒，先往縣呈其拖欠條編，反兇毆里長。其佃人以強姦訴。官拘審，鄰婦窺見，親姑捉獲。其婦又貌美傾城，滿堂聚觀，嘖嘖歎賞。因審作強姦，應擬死罪。（第五類“偽交騙”之“激友訟姦以敗家”）

“條編”一詞，《漢語大詞典》^②未收。當是“債務”義。“編”當為“借”義，例（1）“自當算還編銀”，其義甚明。《漢語方言大詞典》^②第四卷 6377 頁“編”義項二：“〈動〉〈想方設法〉搞；找理由弄到（錢財）；借（錢）”，見於中原官話、西南官話。《漢語方言大詞典》舉二例：“老弟，你無論如何得在你老頭那裏～搞幾百塊錢出來用。”馬識途《夜譚十二》二：“於是會計主任就要我想辦法～幾千塊錢出來貢獻給局長。”今湖南武岡、洞口一帶方言亦有這一用法，例如：“屋裏窮，要交學費了，到處去編錢。”故“條編”就是指借條所記錄的債務。不說“編條”，大概是因為其同於“借條”（因為《漢語大詞典》也沒有“編條”的說法，也沒有發現典籍中的用例，故祇能說“大概”），指記錄債務的憑條。但“編”的本字究竟是什麼，尚需繼續研究。

水城

（1）一日，有客夥請沛午席，興將水城挖開，將沛衣箱內銀五百餘兩悉偷裝在自己行李擔內，倩顧一人，說是鄉里來催，欲去之速。（第九類“謀財騙”之“盜商夥財反喪財”）

（2）興即辭人主陳四，陳四亦老練牙人，四顧興房，興所挖水城，已將物蔽矣。雇夫佯擔海口去，旋即賣縱轉南臺，

乘蕩船上水口。(第九類“謀財騙”之“盜商夥財反喪財”)

(3) 沛回，陳四曰：“貴鄉里已去矣，托我拜上相公。”沛開房門，看衣箱挖一刀痕，遂曰：“遭瘟。”待開看，銀悉偷去，四顧又無蹤迹。陳四入興房細看，見水城挖開，曰：“了事不得，今無奈了。但相公主僕二人可雇四名夫直到海澄，我同一大官，更邀七八人討一蕩船到水口。”(第九類“謀財騙”之“盜商夥財反喪財”)

按上文云：“二人同府異縣，沛一相見鄉語相同，認為梓里，意氣相投，有如兄弟焉。花各買畢，同在福建省城陳四店賣，房舍與沛內外。”二人相隔一牆而住，故劉興所挖水城，實即是為偷盜而挖開的牆洞。《漢語大詞典》“水城”條收四個義項：一，古代水師以船筏作成的防線；二，濱水的城邑；三，堪輿，風水；四，城名。未收此義項。

為偷盜而挖開的牆洞為什麼叫水城？《漢語大詞典》“水”義項十九：“舊指銀子的成色，轉為貨幣兌換貼補金、匯費及額外的收入之稱。”雙音詞去水、平水、外水、補水、貼水等，“水”都可指錢財。又，吳語和粵語中可用水指稱“錢”，如林迪《半生牛馬》：“現水交易，下注甚大。”（《漢語方言大詞典》第一卷981頁）又，“水手”，指銀子，“一名水手合12兩銀子”，如《型世言》第十八回：“府間有些助喪水手銀兩，卻也展轉申報批給，反耽誤了許久。”（《明清吳語詞典》^③565頁）

和

(1) 魏邦材，廣東客人，富冠一省，為人驕傲非常，輒誇巨富。出外為商，無人可入其目。一日，在湖州買絲一百擔，轉往本省去賣。在杭州討大船，共客商二十餘人同船。因風有阻，在富陽縣五七日。其僕屢天早，爭先炊飯，船中往來，略不如意，輒與眾鬥口。……在邦材當抑僕而慰同儕可也，反黨其僕，屢出言不遜，曰：“你這一起下等下流，

那一個來與我和。”動以千金爲言。（第九類“謀財騙”之“傲氣致訟傷財命”）

（2）材怒其敵己，曰：“船中有長於下流者，有本大於下流者，竟無一言，你敢挺出與我作對，以絲一百擔價值數千金統與你和。”（第九類“謀財騙”之“傲氣致訟傷財命”）

（3）逢七罵曰：“這下流，好不知趣，屢屢無狀，真不知死小輩也。我有數千金與你和，叫你無命歸故土。”二人爭口不休，衆皆暗喜汪魏角勝，心中大快。（第九類“謀財騙”之“傲氣致訟傷財命”）

按，據例（2）上文“你敢挺出與我作對”，例（3）下文“衆皆暗喜汪魏角勝”（角勝，較量勝負），故以上用例中“和”當爲“鬥”義。《漢語大詞典》未收此義項。

又，《清平山堂話本·花燈轎蓮女成佛記》：“張待詔：‘祇得擡到我家，買口棺材斷送他，也不枉了我家出個善知識。’李押錄道：‘使不得！既嫁了我家，“生是我家人，死是我家鬼”，如何又扛回去？我自斷送。’兩邊和氣了，祇見街坊立滿人，都來看，有禮拜的，也有合掌的。”“和氣了”下譚正璧校：“此句與下文‘不要爭’矛盾，疑有脫誤。”^④（P206）王文暉《〈清平山堂話本〉校點拾補》認爲，“和氣”是一方言詞語，意爲慍氣、生氣、鬥氣，是。據《杜鵑新書》用例，亦可知“和氣”不誤，爲“鬥氣”義也。不過，王文認爲，“《清平山堂話本》中的‘和氣’應爲‘合氣’，‘和’與‘合’在讀‘hé’時音同，但‘合’另有[k]的讀音，‘和’則沒有。‘合’應爲本字。故校‘和’爲‘合’爲宜”^⑤。按，儘管“合氣”有“鬥氣”義、“合”在王文所說的蘇北方言和山東方言中讀[k]音，但是，“和”之“鬥”義不必牽涉到“合”也能講得通。

“和”之此義來源如何？《漢語大字典》^⑥“和”“（三）[huò]”義項一與《漢語大詞典》“和⁴ [huò]”義項一釋義都是

“摻合；混雜”。如北魏賈思勰《齊民要術·養羊》：“作氈法：春毛、秋毛，中半和用。”唐杜甫《歲晏行》：“往日用錢捉私鑄，今許鉛鐵和青銅。”若以言語相摻合即是鬥口，故“和”引申可指“鬥，鬥口”。而 hé 音則沒有相關用法。從方言角度來看，《漢語方言大詞典》“和和”一詞共收五個義項，其中前兩個是：

①〈動〉搗亂。（一）中原官話。新疆吐魯番 [xuɣ⁴⁴ xuɣ⁰]。（二）蘭銀官話。新疆烏魯木齊 [xuɣ²¹³⁻²³ xuɣ⁰]。人家都唸書底呢，你莫沒事跑到這兒～啥呢？②〈動〉攪和。（一）中原官話。新疆吐魯番 [xuɣ⁴⁴ xuɣ⁰]。（二）蘭銀官話。新疆烏魯木齊 [xuɣ²¹³⁻²³ xuɣ⁰]。學生娃娃家姆，和那些不三不四底人一塊兒～。（三）吳語。江蘇靖江、溧陽。（四）閩語。福建廈門 [ho¹¹ ho³⁵]。……（第3卷3412頁）

可以看出，各方言中的讀音也是和普通話中的 huò 相對應的；在詞義方面，義項一“搗亂”與義項二“攪和”的關係也很密切，“搗亂”應是由“攪和”引申而來的用法。而“搗亂”與我們所說的“鬥”義關係也很密切。這也從一個側面說明了《杜騙新書》和《清平山堂話本》中的“和”應讀“huò”，義為“鬥”。

稍頭

次姆曰：“我跌壞了，前去須買補損膏藥貼。祇好隨路歇，趕不得稍頭。你前去，叫我大姆少待。”（第十八類“婦人騙”之“三婦騎走三匹馬”）

又如《三遂平妖傳》第九回：“又趕了五六里，出安上大門約有十餘里路了，聽得法環響，祇是趕不着。兩個卻待要回，祇見市稍頭一個素面店門前，一個人拿着一條棒打一個漢子。”第十二回：“那和尚引着一行人，出了相國寺，徑奔出大街來，經紀人都做不得買賣，推翻了架子，撞倒了臺床，看的人越多了。趕來趕去，直趕出了城。過了接官廳，將到市稍頭，那和尚叫道……”^⑦《水滸傳》第三十二回：“武行者聽了，酒店上飲了數

盅，還了酒錢。二人出得店來，行到市鎮稍頭，三岔路口。武行者下了四拜。宋江灑淚，不忍分別。”^⑧《禪真逸史》第九回：“林淡然待要走入店裏，又慮被人認得，走漏消息，祇得耐着飢渴，一直且走。看看行至市稍頭，見側首山坳裏影影有一道燈光射出來……”^⑨

按，《說文·禾部》：“稍，出物有漸也。”朱駿聲通訓定聲：“稍，按此字當訓禾末，與秒爲谷芒者別。”引申爲小，可有泛指用法。《漢語大詞典》“稍”義項三：“泛指事物的末端、枝葉。”用於地方，即可指較近的某處地方，即對於別處來說該地是其末端。《周禮·天官·司會》：‘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’漢鄭玄注：‘甸去國二百里，稍三百里，縣四百里。’指離都城三百里之地。《杜騙新書》、《三遂平妖傳》、《水滸傳》諸用例中“稍頭”當然不是上古的三百里的用法，而是指離市鎮較近的地方。據以上用例，這種地方往往有喫飯住宿之店。筆者以爲似可理解爲“進出市鎮的路口”。這也與“稍”的引申用法是一致的（進出市鎮的路口即市鎮這一地域的末端）。《漢語大詞典》未收“稍頭”一詞。

另外，明清小說中“稍頭”還常用作“船頭”之義，此不贅述。

約批/借批

(1) 和歸，取銀三十兩相付，遠曰：“須六十兩。”和曰：“姦情被獲合輸，婦價一半。縱令正美貌，可值六十金，此已一半矣。”遠再三不肯。和曰：“彼田價四十兩，我手中無現銀，不如約一月後再在我手接十兩。”遠要約批。和曰：“若他人議事須加二抽頭，我已該八兩矣，今爲你息事，何逼我約批乎。”遂無約批，放鬆同歸。（第五類“僞交騙”之“哄友犯姦謀其田”）

(2) 由是金鋪日盛，洪鋪日替。起予漸窮於用，從字隨

取隨與之。每一半九成，一半七八成銀，又等頭輕少，不索其借批，但云須明白記賬也。（第五類“偽交騙”之“墨算友財傾其家”）

（3）施守訓，福建大安人，家貲殷富，常造紙賣客。一日自裝千餘箋，價值八百餘兩，往蘇州賣，寓牙人翁濱二店。濱乃宿牙，疊積前客債甚多，見施離商，將其紙盡還前客，誤施坐候半年。家中又發現五百餘箋到蘇州，濱代現賣付銀訖，托言係取舊賬者，復候半年。知受其籠絡，施乃怒罵毆之。濱無言可應，當憑鄉親劉光前，議諭濱立過借批銀八百兩，勸施暫回。（第六類“牙行騙”之“狡牙脫紙以女償”）

按，以上用例中，“約批”、“借批”均為“借條”義，這是由兩個動詞詞素所構成的名詞。不過，有時候其動詞性依然保留，如例（1）中的第二個用例“何逼我約批乎”中的“約批”是“寫契約、寫借條”義；例（3）“立過借批銀八百兩”指“寫一張八百兩銀子的借條”。又如：清蕙水安陽酒民《情夢柝》第七回：“任大要借米，祇得機上剪布五尺，又憑他捉了一隻大公雞。……任大急急寫了借批，與兩個兒子扛着籬到他家裏借米。回說出門討債了。明再去，等了半日纔走出道：‘你來做甚麼？’任大道：‘承許借米，特寫約批在此。’”^⑩這裏前面說“借批”，後說“約批”，可見詞義相同。

“約批”、“借批”可指“借條”義，蓋因“約”可指“立契約”。（如《荀子·正名》：“名無固宜，約之以命。”《漢書·高帝紀上》：“初，懷王與諸將約，先入定關中者王之。”）“批”可指“借”。“批”指“借”義，可參證方言。《漢語方言大詞典》“批耕”條：“〈動〉租田耕種。西南官話。廣西。《廣西情歌·油菜花開等蝴蝶》：‘明知租種也～，拉犁拉到腰背彎。’”（第2卷2532頁）這裏的“批”為“租”義，與“借”相通。“批”有

“借”義，蓋因其有“批示”義，含有“非常正式、嚴肅地寫作”這樣的含義，如唐黃滔《寄獻梓潼山侯侍御》詩：“賜衣僧脫去，奏表主批還。”宋周輝《清波別志》卷下：“聖人出口爲敕，批出，誰敢違。”“批子”又可專指取銀錢的字條。《漢語大詞典》“批子”條：“謂支取銀錢的字條。《水滸傳》第二一回：‘也好，你取紙筆來我寫個批子與你去取。’《醒世恒言·鄭節使立功神臂弓》：‘沒在此間，把批子去我宅中質。’”而借人錢財，凡寫借條，都須正式嚴肅地寫作，“批”遂引申有“借”義，而“約批”、“借批”則均爲同義連用，表“借條”義。

〔注釋〕

- ① 漢語大詞典。縮印本。[Z]。上海：漢語大詞典出版社，1997。
- ② 許寶華，宮田一郎主編。漢語方言大詞典 [Z]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9。
- ③ 許寶華，宮田一郎主編。明清吳語詞典 [Z]。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2005。
- ④ [明] 洪楸編。清平山堂話本 [M]。影印本。文學古籍刊行社，1987。
- ⑤ 王文暉。《清平山堂話本》校點拾補 [J]。古漢語研究，2003 (4)。
- ⑥ 漢語大字典。縮印本 [Z]。武漢：湖北辭書出版社。成都：四川辭書出版社，1995。
- ⑦ [明] 羅貫中撰，張榮起整理。三遂平妖傳（二十回本） [M]。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83。
- ⑧ [明] 施耐庵撰，羅貫中纂修。明容與堂刻水滸傳 [M]。影印本。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73。
- ⑨ [明] 方汝浩。禪真逸史 [M]。古本小說集成影印本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1。
- ⑩ [清] 蕙水安陽酒民。情夢柝 [M]。古本小說集成影印本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1。